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號

原 告 許 諱 琚

被 告 高 嘉 菟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075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廖 慧 娟

法官 陳 淑 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 銘 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